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購回股份、股份轉讓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需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信息和資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閱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宜；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和關連交易情形；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第一款第(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i)項、第(ii)項和第(v)項的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iii)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iv)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v)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vii)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且在公司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得低於1/3，其中至少有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含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如有)；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i) 股東會授權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除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或董事會授予總經理審批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董事長決定；但該事項與董事長有關連關係的，應提交董事會決定。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長、經理提議召開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即《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董事會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董事會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

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董事會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應當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利潤分配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應當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指定的資料披露媒介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